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

部授教中(一)字第 0950503541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

部授教中(一)字第 0960516672C 號令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

部授教中(一)字第 0970511764C 號令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部授教中(一)字第 0980508899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

部授教中(一)字第 1010506877C 號令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部授教中(一)字第 1010521407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原則)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79179B 號令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053667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34246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85246B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25632B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19941B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72117A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充實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改進教學措施，提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之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 特殊教育人力經費。
- (二)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相關經費。
- (三)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及人員經費。
- (四) 特殊教育班開班經費。
- (五)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相關計畫經費。

前項各款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五。

四、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規定如下：

- (一)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設有特教班之高級中等學校於學年度中減少特教班者，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將本署核撥之補助經費，依補助基準之半數繳回本署。
- (三) 補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項目，本署得核撥學校預算辦理；其如有不足者，再由本署酌予補助。

五、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所需，學校應專款專用。

六、學校執行補助計畫，應事先掌握特殊教育學生類別及人數，依區域特性及需求，辦理區域相關特殊教育研習；其辦理之研習，應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承辦學校就參加教師，應採取上網報名方式辦理，以掌握教師參加特殊教育進修情形。

七、本署得於計畫執行期間，視實際需要辦理訪視；學校應配合提供各項佐證資料，以瞭解實施成效。

八、依本要點補助之相關設備，均應列入財產管理，並貼上註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字樣之貼條。

九、學校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之項目及經費，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前應予繳回；執行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之學校，其下次申請補助經核定之計畫所列經費，得依執行比率酌減。

十、本署得將學校前一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作為後續核定補助經費之重要參考。